城管执法装备采购市级配套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淮南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淮财绩效〔2021〕98号）要求，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了城管执法装备采购市级配套资金2020年度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0年城管执法装备采购市级配套资金项目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荐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文件精神和要求，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实施城管执法装备采购项目，项目采购由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督察机动大队具体负责实施。

1、项目内容：采购数字对讲机183部、数字对讲机基站2台、执法记录仪60部。

2、项目实施情况

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合同中标单位：安徽纳特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合同价62.542万元。

3、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0年城管执法装备采购市级配套资金项目年初预算计划投入资金75万元，其中市级资金40万元、区级资金35万元。2020年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指标62.542万元（合同中标价62.542万元），实际到位资金62.542万元（其中市级资金39.562万元、区级资金22.9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付项目资金62.542万元，无资金结余。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荐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完善保障机制”要求，采购数字对讲机183部、数字对讲机基站2台、执法记录仪60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2020年城管执法装备采购项目配套资金62.542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

我们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原则，按照淮南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淮财绩效[2021]98号）文件的要求，选用成本效益法、历史比较法、横向比较法、问卷调查法等方法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依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财政支出绩效指标评价框架>的通知》（财绩[2016]627号）统一设计的一级、二级共性指标和指标分值，结合项目资金特点确定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形成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内容、打分标准均在《2020年城管执法装备采购市级配套资金项目打分表》中反映（详见附表）。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们接受委托后，从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获取了2020年淮南市财政绩效评价通知及专项资金文件，了解资金数量和使用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拟定资料清单和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在评价工作过程中我们按照文件要求，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逐一审核，并结合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数据分析、现场查看等，按项目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和指标体系内容对项目进行评价打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0年城管执法装备采购市级配套资金项目期间为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属项目完成结果考评。考评设定分值为100分，综合考评得分96.5分，其中投入指标得分23分，过程指标得分15分，产出指标得分30分，效果指标得分28.5分。

投入指标：满分25分，综合考评分23分。扣分原因：未对绩效目标设定清晰、细化、可衡量的指标值。

过程指标：满分15分，综合考评分15分。

产出指标：满分30分，综合考评分30分。

效果指标：满分 30 分，综合考评分 28.5 分。扣分原因：社会效益未提供相关项目执行前后执法办案效果对比的材料。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2020 年城管执法装备采购市级配套资金项目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荐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 号）文件精神和要求实施。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项目存在多头申报或重复申报。

但项目实施单位未对绩效目标设定清晰、细化、可衡量的指标值。

（二）项目过程情况

1、项目管理情况

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制定了《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机关资产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暂行规定的通知》（淮城执通[2020]31 号）、《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档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并与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对各县区城管局推荐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开展星级中队创建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进行通报。项目采购过程严格执行政府集中采购程序，采购设备完成后及时组织验收，验收资料完整；项目档案整理较完整、规范。

2、财务管理情况

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制定了《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

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关于印发淮南市城管局公务接待管理制度等八项制度规定的通知》(淮城执[2016]75 号),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督察机动大队制定了《关于印发<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督察机动大队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淮城督[2016]17 号)等财务管理规定。项目资金设置了专账核算，并做到专款专用;资金支付手续齐全，审批流程完善；资金支付进度符合合同约定;无大额现金支付、不合规票据支出等违规现象；未发现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套取等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现象。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0 年城管执法装备采购市级配套资金项目实际使用专项资金 60.542 万元，采购对讲机 183 台、对讲机基站 2 套、执法记录仪 60 台，全部已按质量标准验收并安装完毕。项目投资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时限负荷率均为 100%；项目投资偏差率为零；项目资金全部使用财政资金，财政资金放大倍数=1。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不适用。

2、社会效益：目前已实现全市城管执法区域进行全覆盖，方便日常工作中城管执法人员的实时通信调度和管理，提高了城管执法工作通信质量和效率；同时为城管执法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也为加强城管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文明执法要求，保障执法人员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未提供相关项目执行前后执法办案效果对比的材料。

3、生态效益：对讲机基站辐射经权威部门监测，辐射低于国家标准。

4、可持续影响：通过项目的实施，目前已实现全市城管执法区域全覆盖,方便日常工作中城管执法人员的实时通信调度和管理,提高了城管执法工作通信质量和效率；同时为城管执法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也为加强城管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文明执法要求，同时为保障执法人员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制定了《关于印发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暂行规定的通知》(淮城执通[2020]31号)。

5、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或政府的满意度

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通过本地新闻媒体《淮河早报》刊登及各县区现场问卷等形式征集城市管理满意度调查问卷,经测评,现场问卷得分最高99.8分、最低得分98.49分；报纸问卷得分最高96.5分、最低66.45分。

五、存在问题

（一）未对绩效目标设定清晰、细化、可衡量的指标值。

（二）社会效益未提供相关项目执行前后执法办案效果对比的材料。

六、有关建议

（一）明确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需设定了清晰、细化，可衡量的指标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细化、量化等情况。

（二）项目完成后，及时收集整理与项目效益相关的数据资料,对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进行总结。

生活垃圾运输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淮南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淮财绩效〔2021〕98号）要求，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了生活垃圾运输费2020年度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0年生活垃圾运输费项目依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淮南市西部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垃圾调运工作的意见》(淮府秘[2014]68号)文件精神和要求，为最大限度解决安徽皖能环保发电厂项目一期启动运行后垃圾量不足、保障不力等问题，并为项目二期建设运行创造条件，经市政府第三十二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从2014年起全市除大通区外其他县区所有生活垃圾全部运至西部生活垃圾发电厂处理。

1、项目内容：垃圾从中转站到西部垃圾生活垃圾发电厂的运输费用。

2、项目实施情况

依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淮南市西部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垃圾调运工作的意见》（淮府秘[2014]68号）文件，由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核定各县、区每月垃圾进场基数，在基数范围内，以实际垃圾量2元/吨*公里价格结算，超出基数部分，按1.5元/吨*公里价格结算，不足部分，从实际进厂量中按0.5元/吨*公里扣除相

应部分予以处罚。对淮河以南四区环卫处和环卫作业单位支付的垃圾运输费由市财政统一从现有环卫作业经费中剥离的垃圾运输费和收取的生活垃圾处理费中支出，差额部分由市财政补足。生活垃圾运输费项目由淮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负责实施。

3、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0年生活垃圾运输费项目年初预算计划投入资金600万元;2020年申请财政预算专项资金指标385.42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85.4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付项目资金385.42万元(按实支付)，无资金结余。

（二）项目绩效目标

垃圾转运实行统一收集统一运输、统一管理，有效的解决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问题，改善城市生活环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2020年生活垃圾运输费项目资金385.42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

我们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原则，按照淮南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淮财绩效[2021]98号）文件的要求，选用成本效益法、历史比较法、横向比较法、问卷调查法等方法并结合

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依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财政支出绩效指标评价框架>的通知》（财绩[2016]627号）统一设计的一级、二级共性指标和指标分值，结合项目资金特点确定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形成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内容、打分标准均在《2020年生活垃圾运输费项目打分表》中反映（详见附表）。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们接受委托后，从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获取了2020年淮南市财政绩效评价通知及专项资金文件，了解资金数量和使用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拟定资料清单和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在评价工作过程中我们按照文件要求，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逐一审核，并结合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数据分析、现场查看等，按项目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和指标体系内容对项目进行评价打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0年生活垃圾运输费项目期间为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属项目完成结果考评。考评设定分值为100分，综合考评得分91分，其中投入指标得分25分，过程指标得分14分，产出指标得分25分，效果指标得分27分。

投入指标：满分25分，综合考评分25分。

过程指标：满分15分，综合考评分14分。扣分原因：未提供

相关对垃圾处置企业考评报告材料。

产出指标：满分30分，综合考评分25分。扣分原因：实际完成率=9.9/27.4=36%；项目投资完成率=385.42/600=64%，项目投资偏差率=64%-100%=36%；未提供2020年度质量达标相关考核材料。（详见产出指标分析）。

效果指标：满分30分，综合考评分27分。扣分原因：未提供项目运行前后相关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对比材料。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2020年生活垃圾运输费项目依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淮南市西部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垃圾调运工作的意见》（淮府秘[2014]68号）文件精神和要求实施。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项目存在多头申报或重复申报。

（二）项目过程情况

1、项目管理情况

市环卫处制定了《淮南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考核暂行办法》、《关于印发<市环卫处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制度>的通知》（环卫[2020]42号）等管理制度，项目内控管理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项目按计划申报的实施内容进行项目管理，未发现项目单位擅自改变项目主要计划目标和建设标准,项目资料整理基本符合申报要求。

但依据《淮南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考核暂行办法》要求项目单位对垃圾处置企业考评“采用抽查暗访、终端考评、日常考评三种方式”，市环卫处未提供相关考核报告。

2、财务管理情况

市环卫处制定了《关于印发淮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环卫〔2021〕37号）、《环卫市场化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市环卫处预算管理制度>通知》（环卫[2016]33号）、《市环卫处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关于印发《市环卫处财政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环卫[2020]91号）等财务管理规定。项目资金设置了专账核算，并做到专款专用；资金支付手续齐全，审批流程完善；资金支付进度符合合同约定；无大额现金支付、不合规票据支出等违规现象；未发现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套取等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现象。

（三）项目产出情况

1、申报实施内容完成程度

淮城执通[2020]76号《关于下发2019年度生活垃圾西运基数的通知》中核定谢家集区、八公山区、东华物业（矿业集团）、田家庵区总计全年生活垃圾产生量27.4万吨，全年实际完成垃圾西运量9.9万吨，实际完成率=9.9/27.4=36%。

2、申报投资偏差率

2020年年初预算批复600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385.42万元，项目投资完成率=385.42/600=64%，项目投资偏差率=64%-100%=36%。

3、质量达标率

淮府秘[2014]68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淮南市西部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垃圾调运工作的意见》要求所有运输车辆必须封闭运输、沿途不得抛洒滴漏，市环卫处未提供2020年度相关考核材料。

4、完成时限符合率

2020年度项目已按规定时限完成，完成时限符合率100%。

针对以上1-2项申报实施内容完成率、申报投资偏差率较低事项，市环卫处提供了2020年西运项目申报偏差分析说明：1、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1、2号焚烧炉因使用工艺原因导致淮南市西运的生活垃圾紧急调运，西运的运输费用随之下降，2020年2月份西部焚烧电厂3号炉投产运营，2020年11月份4号炉才投产运营，导致西运项目申报偏差较大；2、根据淮府秘[2014]68号文和淮城执通[2020]76号文要求，从2020年5月份起西运的生活垃圾达不到核定基数的按照1.5元/吨*公里计算，达到基数的单价按照2元/吨*公里计算，超出部分按照1.5元/公里计算，降低了西运价格；3、2019年12月到2020年6月部分生活垃圾调运到寿县焚烧电厂，距离从30公里下降到28公里，单价执行的是1.5元/公里，2020年部分生活垃圾调运至东部填埋场，不需要支付运费。

5、财政资金放大倍数

项目资金全部使用财政资金，财政资金放大倍数=1。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减少生活垃圾填埋量，改善人居环境。项目的运行使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实现全年收入5989.23万元，实现利润389.42万元。但未提供项目运行前后垃圾填埋量和西运焚烧量的对比数据等。

2、社会效益：通过对生活垃圾运输到垃圾焚烧发电厂实行生活垃圾无害化，降低生活垃圾污染环境，改善城市人居环境。但未提供项目运行前后对比材料。

3、生态效益：通过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减少对环境污染。项目单位提供了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垃圾进场量统计报表。

4、可持续影响：项目实施符合国家或行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市环卫处制定了《关于加强垃圾运输源头管控的通知》（环卫[2021]41号）等管理制度及相关会议纪要。

5、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或政府的满意度：市环卫处提供了满意度调查表。

五、存在问题

（一）未提供项目单位对垃圾处置企业考评报告。

（二）未提供2020年度相关考核材料。

（三）未提供项目实施前后产生效益的对比材料

六、有关建议

（一）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垃圾处置企业进行监督考核。

（二）项目完成后，及时收集整理与项目管理、产出、效益相关的数据资料，对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进行总结。

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淮南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淮财绩效〔2021〕98号）要求，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了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经费2020年度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0年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经费项目依据《关于印发<安徽省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方案>（建督[2019]108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南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淮府[2019]49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淮南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意见》（淮府[2019]54号）、《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淮办秘[2019]112号）等文件部署要求，按照试点先行、示范带动、整体推进的工作思路，结合我市实际，选取以下单位作为试点范围：文明村、南山村、恒大绿洲等三个小区129栋楼5486户；市政务中心办公区，市公安局办公区，市国库支付中心业务用房办公区，财经大厦，安徽理工大学，市第一人民医院洞山门诊等116个党政机关、教育医疗单位单位；安徽理工大学仁苑住宅区A（B）栋连体宿舍楼218间宿舍872人；市第一人民医院洞山一楼医疗诊断室13间及服务大厅，二楼住院病房9间，工作人员约50人。

1、项目内容：市级试点全面探索和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

2、项目实施情况

2020年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经费项目由市环卫处负责具体实施。市环卫处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合同中标单位：铜陵市金时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合同价549.42万元；服务期3年。

3、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0年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经费项目年初预算计划投入资金183.51万元；2020年申请财政预算专项资金指标105.21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05.2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付项目资金105.21万元（按考核情况据实拨付），无资金结余。

（二）项目绩效目标

淮南市文明村（一期、二期）、南山村（A、B1、B2、C1、C2、D区）、恒大绿洲（一、二期）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户数5486户，户均年度预算为360、290元，试点小区年预算约183.51万元，按政府采购结果据实支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2020年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经费项目资金105.21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

我们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原则，按照淮南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淮财绩效[2021]98号）文件的要求，选用成本效益法、历史比较法、横向比较法、问卷调查法等方法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依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财政支出绩效指标评价框架>的通知》（财绩[2016]627号）统一设计的一级、二级共性指标和指标分值，结合项目资金特点确定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形成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内容、打分标准均在《2020年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经费项目打分表》中反映（详见附表）。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们接受委托后，从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获取了2020年淮南市财政绩效评价通知及专项资金文件，了解资金数量和使用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拟定资料清单和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在评价工作过程中我们按照文件要求，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逐一审核，并结合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数据分析、现场查看等，按项目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和指标体系内容对项目进行评价打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0年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经费项目期间为2020年1月至2020

年12月，属项目完成结果考评。考评设定分值为100分，综合考评得分92分，其中投入指标得分23分，过程指标得分15分，产出指标得分26分，效果指标得分28分。

投入指标：满分25分，综合考评分23分。扣分原因：未对绩效目标设定清晰、细化、可衡量的指标值。

过程指标：满分15分，综合考评分15分。

产出指标：满分30分，综合考评分26分。扣分原因：2020年5-12月份均有不同程度的考核扣分；项目投资偏差率14%；质量达标率92.07%；完成时限符合率60%。（详见产出指标分析）。

效果指标：满分30分，综合考评分28分。扣分原因：未提供项目实施后回收企业垃圾回收利用率提高，企业稳定发展，从而提升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或市场竞争力等相关资料。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2020年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经费项目依据《关于印发<安徽省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方案>（建督[2019]108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南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淮府[2019]49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淮南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意见》（淮府[2019]54号）等文件部署要求实施。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项目存在多头申报或重复申报。

市环卫处未对绩效目标设定清晰、细化、可衡量的指标值。

（二）项目过程情况

1、项目管理情况

市环卫处制定了《淮南市生活小区垃圾分类工作管理考核办

法》、《关于印发<市环卫处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制度>的通知》（环卫[2020]42号）等制度，并依据《淮南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南（试行）的通知》（淮分类办[2020]1号）等管理制度开展工作。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项目按计划申报的实施内容进行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政府集中采购流程确定中标单位；未发现项目单位擅自改变项目主要计划目标和建设标准；项目资料整理基本符合申报要求；项目单位定期对项目进行考核，并形成考核报告。

2、财务管理情况

市环卫处制定了《关于印发淮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环卫[2021]37号）、《环卫市场化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市环卫处预算管理制度>通知》（环卫[2016]33号）、《市环卫处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关于印发《市环卫处财政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环卫[2020]91号）等财务管理规定。项目资金设置了专账核算，并做到专款专用；资金支付手续齐全，审批流程完善；资金支付进度符合合同约定；无大额现金支付、不合规票据支出等违规现象；未发现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套取等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现象。

（三）项目产出情况

1、申报实施内容完成程度

依据淮府办[2019]19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至2020年年底居民小区分类试点参与率85%以上，投放准确率80%以上”的要求，2020年5-12月部分考核项目未达到文件要求，均有不同程度的考

核扣分。

2、申报投资偏差率

2020年5-12月考核项目共计扣分55.5分,平均每月扣分6.94分；项目计划年投入资金183万元（合同价549.42万元/36个月），2020年5-12月份应付122万元（183万元/12个月*8个月），实际付款105.21万元，项目投资偏差率=105.21/122*100%-100%=14%。

3、质量达标率

2020年5-12月考核项目平均得分92.07分，质量达标率92.07%。

4、完成时限符合率

2020年12月份投放不正确扣分7分，按照未扣分项目3项/5项计算，完成时限符合率60%。

5、财政资金放大倍数

项目资金全部使用财政资金，财政资金放大倍数=1。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共回收可回收物23068.2公斤，回收量按34%递增；共回收厨余垃圾61785公斤，收集量按19%递增。

2、社会效益：通过积分兑换的形式，使居民意识到垃圾分类，可以变废为宝，获得相应的收益，加大了居民办卡的意愿，为居民树立了分类的观念，普及了分类的要求。提供了试点居民小区积分兑换活动照片。

3、生态效益：项目实施后，促进了小区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从原来的混合投放，到分类收集，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有害垃圾被分类回收后，减少了垃圾量，可回收物节约了23.07平

方米填埋用地，厨余垃圾节约了 61.78 平方米填埋用地，并且减少了垃圾焚烧后产生的烟气对环境的污染，节约了焚烧使用的煤炭，生活垃圾分类环境效益明显。。

4、可持续影响：项目实施符合国家或行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规定及要求；项目主管部门制定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南等相关制度。

但未提供项目实施后回收企业垃圾回收利用率提高，企业稳定发展，从而提升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或市场竞争力等相关资料。

5、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或政府的满意度：提供了满意度调查表。

五、存在问题

（一）未对绩效目标设定清晰、细化、可衡量的指标值。

（二）项目未能按计划产出内容实施。

（三）项目实施完毕后未对项目实施后相关单位提升了持续经营能力或市场竞争力等可持续影响资料。

六、有关建议

（一）明确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需设定了清晰、细化，可衡量的指标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细化、量化等情况。

（二）项目完成后，及时收集整理与项目产出、效益、可持续影响相关的数据资料，对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进行总结。

舜耕山风景区市场化作业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淮南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淮财绩效〔2021〕98号）要求，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了舜耕山风景区市场化作业经费2020年度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舜耕山风景区市场化作业经费项目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74号会议精神“舜耕山风景区环卫保洁垃圾清运工作交接后，市城管局可选取在作业区邻近区域开展市场化环卫保洁作业的公司,按照原一家公司签订合同,开展市场化环卫保洁作业”,以及《淮南市城管局关于请求安排舜耕山风景区环卫作业经费的请示》（淮城执[2020]49号）文件，淮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与淮南市维尔环卫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舜耕山风景区道路清扫保洁合同，承包期为2020年5月27日至2021年5月26日（财政招标计划下达终止合同），合同金额392.85万元。

1、项目内容: 舜耕山风景区市场化作业经费项目

2、项目实施情况

舜耕山风景区市场化作业经费项目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74号会议精神，淮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与淮南市维尔环卫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舜耕山风景区道路清扫保洁合同，

承包期为2020年5月27日至2021年5月26日（财政招标计划下达终止合同），合同金额392.85万元。

3、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淮南市城管局关于请求安排舜耕山风景区环卫作业经费的请示》（淮城执[2020]49号）文件，申请财政预算专项资金指标201.08万元(2020年5月-2020年12月费用),实际到位资金201.0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付项目资金201.08万元，无资金结余。

（二）项目绩效目标

舜耕山风景区市场化作业项目服务范围为舜耕山风景区景点、游园（市林业局移交18个点）、道路的一级清扫保洁，舜耕山风景区作业总面积93.76万平方米。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执行《淮南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及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主要服务内容包括舜耕山风景区景点、游园、道路的清扫保洁及可视范围内的垃圾清理、收集、保洁、转运；秋季落叶及冬季积雪清除等紧急事件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以及重大活动及节假日等重要时段的环卫保障工作。通过项目实施改善城区环境卫生，提高群众生活质量，促进城区环境卫生有序规范管理和城区环卫一体化建设，推动环卫市场健康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舜耕山风景区市场化作业经费项目

财政专项资金201.08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

我们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原则，按照淮南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淮财绩效[2021]98号）文件的要求，选用成本效益法、历史比较法、横向比较法、问卷调查法等方法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依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财政支出绩效指标评价框架>的通知》（财绩[2016]627号）统一设计的一级、二级共性指标和指标分值，结合项目资金特点确定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形成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内容、打分标准均在《舜耕山风景区市场化作业经费项目打分表》中反映（详见附表）。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们接受委托后，从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获取了2020年淮南市财政绩效评价通知及专项资金文件，了解资金数量和使用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拟定资料清单和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在评价工作过程中我们按照文件要求，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逐一审核，并结合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数据分析、现场查看等，按项目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和指标体系内容对项目进行评价打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舜耕山风景区市场化作业经费项目期间为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属项目完成结果考评。考评设定分值为100分，综合考评得分93.75分，其中投入指标得分23分，过程指标得分15分，产出指标得分27.75分，效果指标得分28分。

投入指标：满分25分，综合考评分23分。扣分原因：未对绩效目标设定清晰、细化、可衡量的指标值。

过程指标：满分15分，综合考评分15分。

产出指标：满分30分，综合考评分27.75分。扣分原因：根据2020年5月-12月舜耕山风景区月考核评分及扣款情况表中7-12月份均有不同程度的扣分、扣款；未严格按照淮南市环卫市场化作业管理考核标准进行环卫质量检查。

效果指标：满分30分，综合考评分28分。扣分原因：2020年舜耕山风景区月考核评分及扣款情况表中份均有不同程度的扣分、扣款。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舜耕山风景区市场化作业经费项目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74号会议、《关于舜耕山风景区环卫保洁垃圾清运工作申请预采购的函》(淮城执函[2020]137号)文件精神和要求实施。

项目实施单位未对绩效目标设定清晰、细化、可衡量的指标值。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项目存在多头申报或重复申报。

（二）项目过程情况

1、项目管理情况

淮南市人民政府制定了《关于印发淮南市城市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淮府秘[2015]3号），淮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卫市场化作业考核工作的通知》（环卫[2012]71号）等管理制度。根据环卫行业管理的要求，环卫市场化作业采取“市区两级”考核方式，每月形成考核通知书，并每月进行考评情况通报；项目采购过程严格执行政府集中采购程序，项目完成后及时组织监督检查；项目档案整理较完整、规范。

2、财务管理情况

淮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制定了《关于印发淮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环卫[2021]37号）、《环卫市场化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市环卫处预算管理制度>通知》（环卫[2016]33号）、《市环卫处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关于印发《市环卫处财政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环卫[2020]91号）等财务管理规定。项目资金设置了专账核算，并做到专款专用；资金支付手续齐全，审批流程完善；无大额现金支付、不合规票据支出等违规现象；未发现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套取等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现象。

（三）项目产出情况

1、申报实施内容完成程度

根据2020年5月-12月舜耕山风景区月考核评分及扣款情况表中得分汇总后平均得出平均分为95.88分，申报内容完成程度为95.88%；

2、申报投资偏差率

2020年申请财政预算专项资金指标201.08万元（2020年5月

-2020 年 12 月费用），实际到位资金 201.08 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 201.08 万元，项目投资完成率 100%，项目投资偏差率 0。

3、质量达标率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卫市场化作业考核工作的通知》（环卫[2012]71 号）文件及市环卫处提供的 2020 年 6-12 月环卫考核通知书，考核通知书考核内容集中在一般检查中道路清扫保洁、公共厕所管理维护、果皮箱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等方面，未见淮南市环卫市场化作业管理考核标准一般检查中的单位规范化检查记录、环卫机械作业检查记录，以及考核标准中的重点检查项目检查记录。

4、完成时限符合率

2020 年度项目已按规定时限完成，完成时限符合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增加了淮南市维尔环卫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收入，促进了淮南市维尔环卫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纳税额提升。

2、社会效益：提高群众生活质量，提升城市形象，促进城区环境卫生有序规范管理和城区一体化建设，2020 年淮南维尔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新增就业岗位 94 个。

3、生态效益：减少了城市垃圾污染，保护生态环境，但 2020 年舜耕山风景区月考核评分及扣款情况表中均有不同程度的扣分、扣款。

4、可持续影响：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城区环境卫生，提升我市环卫整体管理水平和群众生活环境，有效推动了环卫市场的健康发展。淮南市人民政府制定了《关于印发淮南市城市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淮府秘[2015]3 号），淮南市环境卫生管

理处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卫市场化作业考核工作的通知》(环卫[2012]71号）等管理制度。

5、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或政府的满意度

淮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提供了10份环境卫生满意度问券调查,平均得分97.2分。

五、存在问题

（一）未对绩效目标设定清晰、细化、可衡量的指标值。

（二）环卫市场化作业考核不全面，未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卫市场化作业考核工作的通知》(环卫[2012]71号）文件中的淮南市环卫市场化作业管理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六、有关建议

（一）明确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需设定了清晰、细化，可衡量的指标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细化、量化等情况。

（二）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卫市场化作业考核工作的通知》(环卫[2012]71号）文件中的淮南市环卫市场化作业管理考核标准进行环卫市场化作业考核。

数字城管运营维护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淮南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淮财绩效〔2021〕98号）要求，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了数字城管运营维护服务经费2020年度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0年数字城管运营维护服务经费项目根据2008年“淮南市信息化重点项目调度专题会议纪要”（第91号）、2009年“第十四届市人民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纪要”文件精神和要求，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督察机动大队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实施淮南市数字城管系统运营维护服务项目，项目采购由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督察机动大队具体负责实施。

1、项目内容: 淮南市数字城管系统运营维护服务

2、项目实施情况

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督察机动大队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合同中标单位：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服务期为两年（2019年1月18日-2021年1月17日),每年服务费用164.57万元,合同总金额329.14万元。

3、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0年数字城管系统运营维护服务项目年初预算计划投入资

金178.29万元（包含2019年12月服务费），均为市级资金。2020年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指标178.29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78.2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付项目资金176.6万元，其中176.2万元为支付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运营维护费（包含2019年12月服务费，考核扣款2.09万元），0.4万元为支付数字城管一期工程维保升级相关审计费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采取“政府花钱买服务”的方式，采取公开招投标、月度考核、根据服务质量兑现相关费用等手段，有效降低我市的数字城管系统运行维护费用，同时提高数字城管系统运行服务标准和效率，提升数字城管系统日常运行维护工作的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我市城市管理工作水平，节约城市管理成本。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2020年数字城管系统运营维护服务项目财政专项资金178.29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

我们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原则，按照淮南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淮财绩效[2021]98号）文件的要求，选用成本效益法、历史比较法、横向比较法、问卷调查法等方法并结合

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依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财政支出绩效指标评价框架>的通知》（财绩[2016]627号）统一设计的一级、二级共性指标和指标分值，结合项目资金特点确定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形成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内容、打分标准均在《数字城管系统运营维护服务经费项目打分表》中反映（详见附表）。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们接受委托后，从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获取了2020年淮南市财政绩效评价通知及专项资金文件，了解资金数量和使用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拟定资料清单和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在评价工作过程中我们按照文件要求，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逐一审核，并结合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数据分析、现场查看等，按项目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和指标体系内容对项目进行评价打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0年数字城管系统运营维护服务项目期间为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属项目完成结果考评。考评设定分值为100分，综合考评得分96.97分，其中投入指标得分23分，过程指标得分15分，产出指标得分28.97分，效果指标得分30分。

投入指标：满分25分，综合考评分23分。扣分原因：未对绩效目标设定清晰、细化、可衡量的指标值。

过程指标：满分 15 分，综合考评分 15 分。

产出指标：满分 30 分，综合考评分 28.97 分。扣分原因：每月对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运营维护服务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均有不同程度扣分。

效果指标：满分 30 分，综合考评分 30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2020 年数字城管系统运营维护服务项目根据 2008 年“淮南市信息化重点项目调度专题会议纪要”（第 91 号）、2009 年“第十四届市人民政府第 21 次常务会议纪要”文件精神和要求实施。

项目实施单位未对绩效目标设定清晰、细化、可衡量的指标值。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项目存在多头申报或重复申报。

（二）项目过程情况

1、项目管理情况

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制定了《淮南市数字城管系统运行维护考核办法》（淮城执[2016]149 号）、《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档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督察机动大队每月对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并进行通报，每月对淮南数字城管视频监控系统进行巡检。项目采购过程严格执行政府集中采购程序，项目完成后及时组织监督检查；项目档案整理较完整、规范。

2、财务管理情况

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督察机动大队制定了《关于印发《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督察机动大队财务管理制度》的通

知》(淮城督[2016]17号)、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制定了《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等财务管理规定。项目资金设置了专账核算；资金支付手续齐全，审批流程完善；无大额现金支付、不合规票据支出等违规现象；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0年1月-2020年12月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数字城管系统运营维护服务工作考核平均得分99.18分，项目投资完成率为99.18%；2020年1月-2020年12月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数字城管系统运营维护服务监控摄像头在线率平均得分83.67分，质量达标率为83.67%；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能够积极响应客户要求，及时修复视频监控故障、及时处理重大活动与突发应急事件，完成时限符合率为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项目实施有利于提高城市管理执法效率，节约城市管理成本。

2、社会效益：数字城管系统运行维护确保了我市数字城管系统的持续稳定运行，提高了我市的城市管理水平，提高群众遵纪守法意识，有助于文明城市的创建。

3、生态效益：不适用。

4、可持续影响：通过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提高智慧城管系统日常运营维护服务水平，迅速适应当前我市数字城管系统升级为智慧城管系统的新形势。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制定了《关于印发《淮南市数字城管系统运行维护考核办法》的通知》(淮城执[2016]149号)。

5、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或政府的满意度

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通过本地新闻媒体《淮河早报》刊登及各县区现场问卷等形式征集城市管理满意度调查问卷,经测评,现场问卷得分最高 99.8 分、最低得分 98.49 分；报纸问卷得分最高 96.5 分、最低 66.45 分。

五、存在问题

未对绩效目标设定清晰、细化、可衡量的指标值。

六、有关建议

明确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需设定了清晰、细化，可衡量的指标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细化、量化等情况。

建筑垃圾处置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淮南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淮财绩效〔2021〕98号）要求，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了建筑垃圾处置补贴2020年度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0年建筑垃圾处置补贴项目根据《淮南市城市建筑垃圾收集处理特许经营协议》、《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工作意见的通知》（淮府办[2013]103号）文件精神和要求，为加快我市城区建筑垃圾收运及处置工作，实现建筑垃圾处置“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工作目标，由淮南市金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按照资源循环利用的方式，统一对全市建筑垃圾进行处理，市财政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对淮南市金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按处置建筑垃圾3元/吨的标准进行补贴。

1、项目内容：2020年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补贴

2、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淮南市城市建筑垃圾收集处理特许经营协议》、《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工作意见的通知》（淮府办[2013]103号）文件，淮南市金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按照资源循环利用的方式，统一对全市建筑垃圾进行处理，实现建筑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管理目标。淮南市金科再生资

源利用有限公司要设置地磅计量，并保证采用国内最先进的技术和工艺进行处置，确保不造成环境污染。淮南市金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每年建筑垃圾处理率不低于当年建筑垃圾产生量的 80%。

3、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0年建筑垃圾处置补贴项目年初预算计划投入资金75万元;2020年申请财政预算专项资金指标63.8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63.8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付项目资金63.87万元，无资金结余。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淮南市城市建筑垃圾收集处理特许经营协议》、《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工作意见的通知》（淮府办[2013]103号）文件，淮南市金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2020年约需处理建筑垃圾25万吨，淮南市金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利用建筑渣土生产建筑砌块、人行板道、外墙面砖和再生型保温墙体材料等，加强资源再利用。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机动大队按年度处置建筑垃圾审定净重，对企业按3元/吨的标准进行补贴。通过项目实施实现建筑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目标，减轻扬尘污染，改善市容环境，社会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85%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2020年建筑垃圾处置补贴项目财政

专项资金63.87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

我们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原则，按照淮南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淮财绩效[2021]98号）文件的要求，选用成本效益法、历史比较法、横向比较法、问卷调查法等方法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依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财政支出绩效指标评价框架>的通知》（财绩[2016]627号）统一设计的一级、二级共性指标和指标分值，结合项目资金特点确定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形成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内容、打分标准均在《建筑垃圾处置补贴项目打分表》中反映（详见附表）。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们接受委托后，从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获取了2020年淮南市财政绩效评价通知及专项资金文件，了解资金数量和使用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拟定资料清单和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在评价工作过程中我们按照文件要求，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逐一审核，并结合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数据分析、现场查看等，按项目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和指标体系内容对项目进行评价打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0年建筑垃圾处置补贴项目期间为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属项目完成结果考评。考评设定分值为100分，综合考评得分95.1分，其中投入指标得分23分，过程指标得分15分，产出指标得分27.1分，效果指标得分30分。

投入指标：满分25分，综合考评分23分。扣分原因：未对绩效目标设定清晰、细化、可衡量的指标值。

过程指标：满分15分，综合考评分15分。

产出指标：满分30分，综合考评分27.1分。扣分原因：无2020年全市建筑垃圾产生量的数据资料；2020年淮南市金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处理量为21.29万吨，未达到指标设定的处理量25万吨。

效果指标：满分30分，综合考评分30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2020年建筑垃圾处置补贴项目根据《淮南市城市建筑垃圾收集处理特许经营协议》、《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工作意见的通知》（淮府办[2013]103号）文件精神和要求实施。

项目实施单位提供了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申报书等相关资料，未对绩效目标设定清晰、细化、可衡量的指标值。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项目存在多头申报或重复申报。

（二）项目过程情况

1、项目管理情况

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机动大队制定了《淮南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管理工作制度》、《机动大队档案管理及保密制度》、《建筑垃圾审批流程制度》等管理制度。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机动大队从建筑垃圾产生源头开始管理，凡在本市范围内因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市政工程等拆迁、拆除产生建筑垃圾的，均应实施规范化处置,建筑垃圾运输应使用有资质的新型环保渣土运输车辆,并经城市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运输，严禁私拉乱运行为；同时建筑垃圾处置公司进场垃圾计量采用无人值守地磅系统，对进场车辆每车次制作电子标签，同步6张车辆照片（进出时车头、车尾、打开密闭装置的车厢照片各1张）；建立信息日报制度，自2020年1月1日起，建筑垃圾处置公司每日将清运数据报送至渣土办，每月底对清运数据汇总报送，同时缴存电子磅单，渣土办信息科负责对清运数据进行统计、核对；每季度建筑垃圾处置公司提供物料库存以及资源化产品产量的账目。

2020年9月对淮南市金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提交的建筑垃圾处理工程量进行审计,审定2017年3月-2020年6月工程量21.29万吨（皖安然审[2020]第145号）；项目档案整理较完整、规范。

2、财务管理情况

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机动大队制定了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机动大队内控管理及财务制度、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制定了《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等财务管理规定。项目资金设置了专账核算；资金支付手续齐全，审批流程完善；无大额现金支付、不合规票据支出等违规现象；未发现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套取等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

现象。

（三）项目产出情况

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工作意见的通知》（淮府办[2013]103号）文件要求，淮南市金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按照资源循环利用的方式，统一对全市建筑垃圾进行处理，但无2020年全市建筑垃圾产生量的数据资料；2017年3月-2020年6月淮南市金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共处理建筑垃圾21.29万吨，未达到绩效申请表中2020年需处理建筑垃圾25万吨，质量达标率为85.16%；2020年度项目已按规定时限完成，完成时限符合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增加了淮南市金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收入63.87万元。

2、社会效益：实现建筑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增强公众的资源节约意识，环保意识，提高公众参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工作的自觉性和积极性，营造全社会理解和支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的良好氛围。

3、生态效益：对减轻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的影响程度较高，减轻扬尘污染、改善市容环境；私拉乱运现象有效整改，环境质量大为提升。

4、可持续影响：通过项目实施，可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化发展，对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节能减排和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促进淮南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机动大队制定了《淮南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管理工作制度》、《建

筑垃圾审批流程制度》等管理制度。

5、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或政府的满意度

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机动大队提供了26份满意度调查问券，其中25份淮南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居民满意度调查问券，1份淮南市金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填写的淮南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问券调查表，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85%以上。

五、存在问题

（一）未对绩效目标设定清晰、细化、可衡量的指标值。

（二）未能完全实现对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等各环节的闭合式全过程管理。

六、有关建议

（一）明确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需设定了清晰、细化，可衡量的指标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细化、量化等情况。

（二）严格按照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管理相关制度，提升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水平，实现对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等各环节的闭合式全过程管理。